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2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許澤森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2
蔡敏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ITB CR —— 《2015年聯合國
104/53/1 制裁(利比里亞)(第2號)規例》
及《〈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
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7/15-16號 —— 就第239及240號
文件 法律公告為
2015年12月18日

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檔號：CITB CR —— 《2016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7/53/1

立法會LS27/15-16號 —— 就第8號法律公告為2016年1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檔號：CITB CR —— 《2016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02/53/1

立法會LS32/15-16號 —— 就第24號法律公告為2016年2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第2號)規例》、《〈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2016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及《2016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的研究工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有關《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據該規例第10A條的相關條文就移轉關

經辦人／部門

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批予特許時，須予遵守的程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6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1)731/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1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4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445 – 00075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第2號)規例》(下稱"《2015年利比里亞(第2號)規例》")及《〈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下稱"《廢除規例》")</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2015年利比里亞(第2號)規例》旨在實施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第2237(2015)號決議延長對利比里亞施加與軍火有關的制裁措施。有關制裁將於2016年6月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p> <p>政府當局表示，除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外，《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BL章)(下稱"《2015年利比里亞規例》")的所有條文於2015年9月8日期滿失效。由於對利比里亞的金融制裁已被聯合國安理會第2237(2015)號決議所終止，因此《2015年利比里亞規例》應予廢除。</p>	
000753 – 001220	主席 政府當局	<p>研究《2015年利比里亞(第2號)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CITB CR 104/53/1附件E)</p> <p>第1部：導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2部：<u>禁止條文</u> 第3部：<u>特許</u> 第4部：<u>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 第5部：<u>規例的執行</u> 第6部：<u>證據</u> 第7部：<u>披露資料或文件</u> 第8部：<u>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第9部：<u>有效期</u> <u>註釋</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2015年利比里亞(第2號)規例》的研究工作，亦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p>研究《<u>廢除規例</u>》(CITB CR 104/53/1附件B)</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u>廢除規例</u>》的研究工作，亦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001221 – 00162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u>2016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u>》(下稱“《<u>伊朗修訂規例</u>》”)</p> <p>政府當局表示，《<u>伊朗修訂規例</u>》旨在修訂《<u>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u>》(第537AF章)，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231(2015)號決議就針對伊朗的制裁措施所訂的豁免情況，藉以支持《<u>聯合國全面行動計劃</u>》("下稱《<u>全面行動計劃</u>》")的執行。</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就《<u>全面行動計劃</u>》的提問時表示——</p> <p>(a) 《<u>全面行動計劃</u>》是聯合國安理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5個常任理事國(美國、聯合王國、法國、中國及俄羅斯聯邦)與德國及歐洲聯盟就解決伊朗核問題達成的方案。《全面行動計劃》訂定時間表，在國際原子能機構進行核查並認定伊朗境內所有核材料仍用於和平活動時，終止對伊朗的制裁；及</p> <p>(b) 如伊朗不履行根據《全面行動計劃》作出的承諾，對該國的制裁便會恢復。</p>	
001623 – 002309	主席 政府當局	<p>研究《伊朗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CITB CR 67/53/1附件E)</p> <p><u>第1部：導言</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u>第2部：禁止條文</u></p> <p>主席詢問，其他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規例，有沒有就禁止條文訂定豁免情況的先例，以支持執行任何類似《全面行動計劃》的國際聯合行動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全面行動計劃》是聯合國安理會部分成員國就解決伊朗核問題達成的方案，類似安排過往並未見於任何其他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及</p> <p>(b) 在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中，《伊朗修訂規例》是首項為支持《全面行動計劃》的執行而訂定所需豁免的規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10 – 00354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部：特許</u> <u>第10A條 —— 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的特許</u></p> <p>經《伊朗修訂規例》修訂後的《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10A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行政長官可行使權力，就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批予特許，雖然香港現時並不擁有與彈道導彈有關的技術，但主席關注到此機制是否透明。</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小組委員會說明特區行政長官依據《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10A條的相關條文就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批予特許時，須予遵守的程序。</p>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003548 – 00362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8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32條 ——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u></p> <p><u>註釋</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伊朗修訂規例》的研究工作，亦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003627 – 0038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6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下稱"《索馬里修訂規例》")</u></p> <p>政府當局表示，《索馬里修訂規例》主要旨在延長聯合國安理會第2244(2015)號決議就針對索馬里的武器禁運措施、對提供諮詢、援助和訓練的禁止及金融制裁所訂定的例外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11 – 004051	主席 政府當局	<p>研究《索馬里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CITB CR 102/53/1附件D)</p> <p><u>第3部：特許</u> <u>第8條 ——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u> <u>第9條 ——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u> <u>第10條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4052 – 00413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8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32條 —— 有效期</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索馬里修訂規例》的研究工作，亦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1日